

新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式廣告設置執行方式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各業管法令辦理。

二、競選廣告設置樣態(執行單位及處理方式)

設置樣態	執行單位及處理方式
1. 建築物外牆(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)	權責單位：1. 建築物外牆懸掛廣告物涉及髒污破損： 環保局 2. 涉及公安或安全部份：工務局負責。
2. 已取得建築執照工地圍籬及構築中建物(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)	1. 權責單位：工務局
3. (凡未經申請或不須申請建築執照)公共工程、空地、停車場周邊圍籬(含以壓條固定牆面)、公共設施(含坡坎、擋土牆、橋樑、橋墩等)、欄杆(設於公園、步道等開放空間)(無支架競選大型帆布廣告)	1. 權責單位：環保局 2. 法令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081073506 號公告
4. 建築物外部(屋頂、外牆)及公私有土地(旗幟)	1. 權責單位：環保局 2. 法令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081073506 號公告
5. 道路範圍(含道路、人行道、陸橋、高架橋)(競選廣告看板、旗幟、布條)	1. 權責單位：環保局 2. 法令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081073506 號公告
6. 道路範圍(含道路、人行道、陸橋、高架橋)(道路上設置之樹立競選廣告物)	權責單位：1. 固定式：養工處 2. 非固定式：警察局
7. 建築物外部(屋頂、外牆)及公私有土地(以支架方式設置之廣告物)	1. 權責單位：工務局 2. 法令依據：(1)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。 (2)建築法第 97-3 條、第 95-3 條。
8. 遊動廣告車	權責單位：交通局
9. 任何地點(漂浮廣告、氣球)	權責單位：工務局

三、執行時程規劃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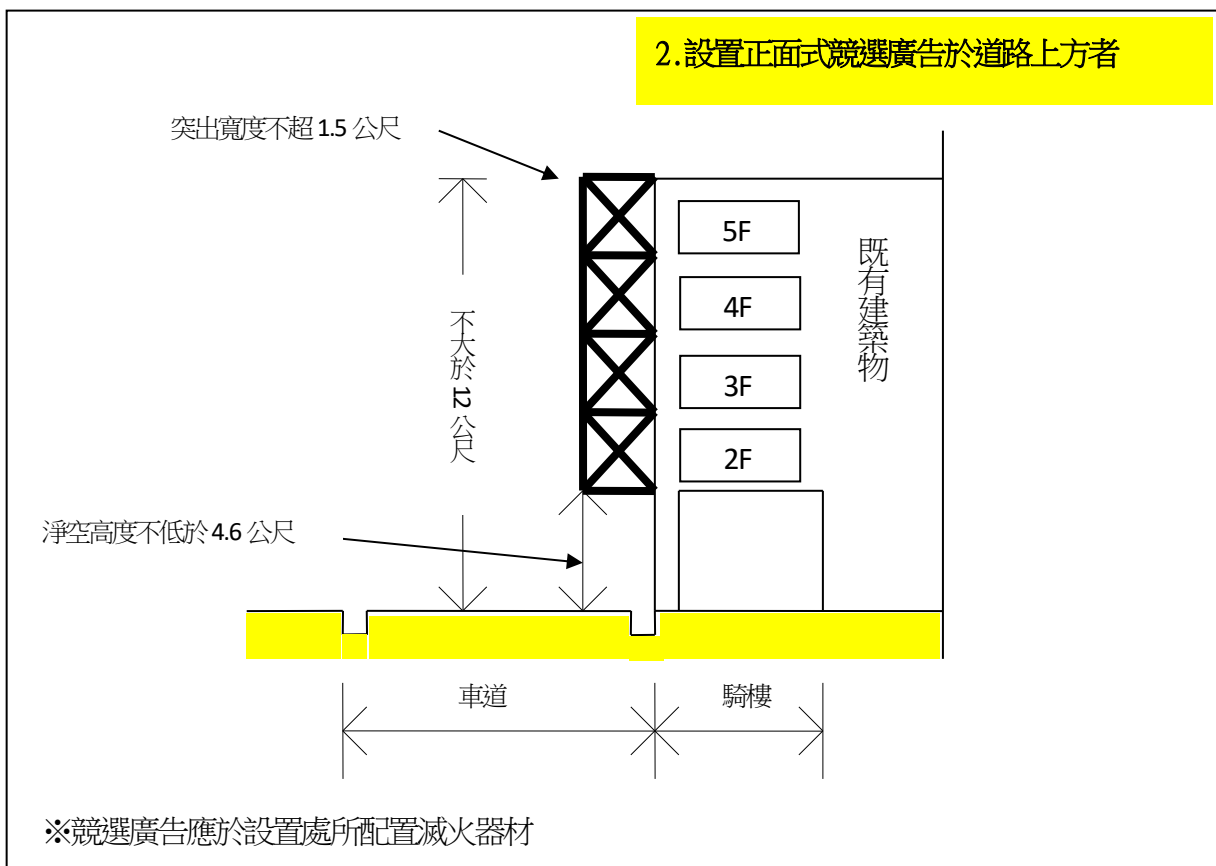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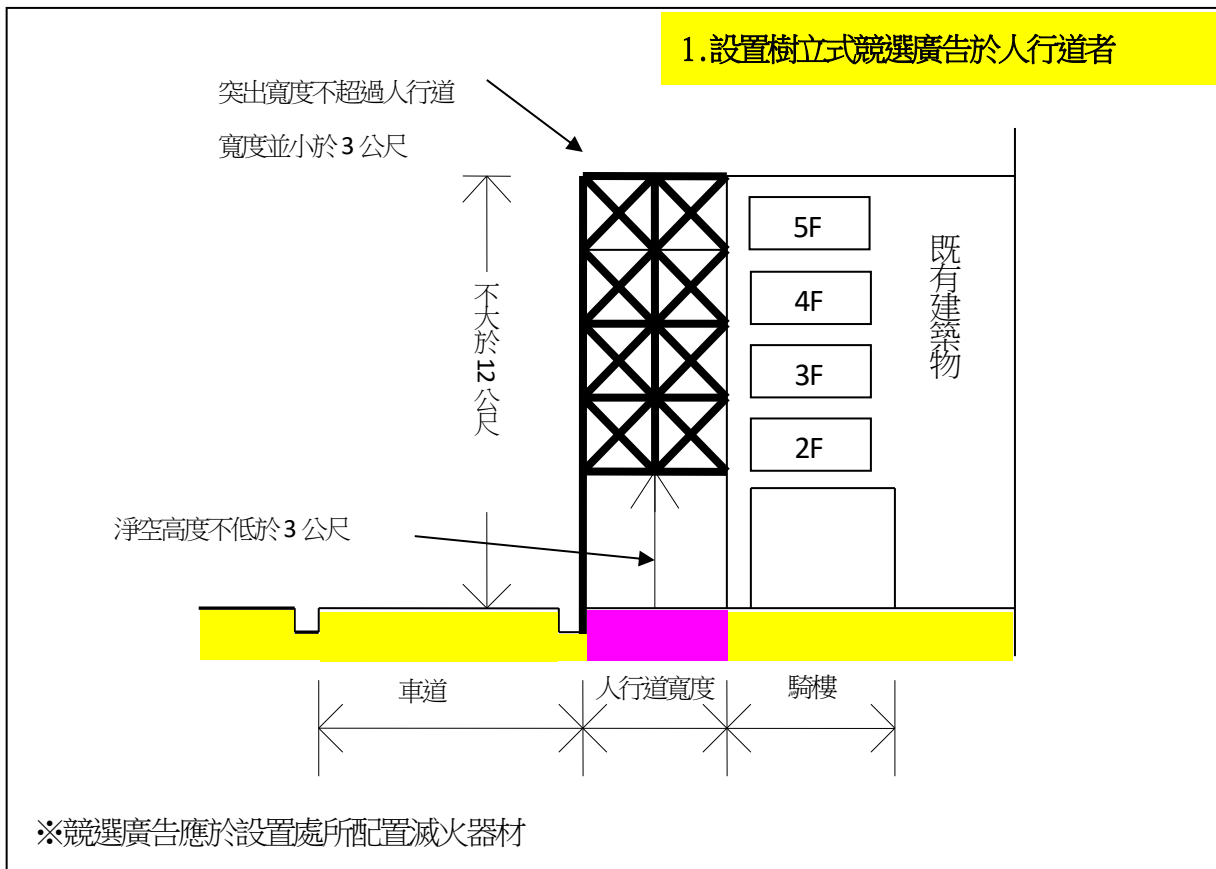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階段：各候選人競選總部設置時間，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領表日為依據。

第二階段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由候選人自行拆除。

第三階段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投票日後 7 日未清除之競選廣告物，由各業管依相關法令辦理，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協助。

競選總部設置示意圖

側立面：



※競選總部設置於空地（含建築工地）不適用本原則，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辦理